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洪稚瑤
電話：02-23979298#615
傳真：02-23979750
E-Mail：jryu10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3E000194_1_01174718261.pdf、113E000194_2_0117471826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職律師待遇，照核示事項辦理，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院112年11月7日召開「研商公職律師待遇規劃方案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公職律師出庭訴訟工作費支給表」及「公職律師留任獎金支給表」各1份。

核示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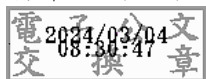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專業加給：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五）支給；簡任及薦任人員另分別按月增支專業加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元及3,000元。

二、出庭訴訟工作費：依出庭次數按次支給2,500元。

三、留任獎金：合格實授薦任第8職等以上之公職律師，由服務機關（構）或公立學校成立績效評核小組，每年評核其績效表現，按服務年資分別滿1、3、5年者，自第2、4、6年起，每月分別最高支給1萬元、2萬元及3萬元。

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
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審計部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